



兰州新区监管企业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CTJL-2025-ZB-001

项目名称：兰州新区监管企业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项目

采购单位：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兰州新区城投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前附表及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28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0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9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64

特别提示:

请各参与项目的供应商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严格按照规定的交易程序完成各阶段的投标工作，及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服务网查看该项目的相关信息，认真配合完成本次采购工作。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兰州新区监管企业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ansu.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5 年 01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CTJL-2025-ZB-001

项目名称: 兰州新区监管企业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85.00 万元, 其中, 第一包 46 万元, 第二包 43 万元, 第三包 46 万元, 第四包 50 万元。

采购需求: 对兰州新区监管企业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项目进行采购, 本次共分为四个采购包, 供应商可同时对四个采购包分别进行投标响应, 但最多只能中一个采购包 (兼投不兼中)。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 1 年, 本次财务决算审计工作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因不可抗因素致使审计工作未按期完成, 经与甲方沟通后可适当延长完成时限。具体参数要求及相关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结束后, 双方无异议, 合同终结。

本项目 (是/否) 接受联合体: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委托函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 信用记录：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本项目发布公告后以上两个网站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

(6) 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7) 第一包供应商必须持有证券资质，能够出具符合发债要求的审计报告。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01月09日至2025年01月15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在线免费下载。

方式：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址和方式：

截止时间：2025年01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址：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州新区分中心一楼谈判室（线上开标）（<https://gcycloud.cn/gp-auth-center/login?origin=oauth>）；

五、开启

1. 时间：2025年01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州新区分中心一楼谈判室（线上开标）（<https://gcycloud.cn/gp-auth-center/login?origin=oauth>）；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拟参与兰州新区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需提前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ansu.gov.cn/>)”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的账号登录一体化平台维护业务区域信息后方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我要投标”进行投标登记；投标登记成功之后供应商通过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投标、开标等活动；

2. 供应商需提前准备适配的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目前支持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成兴数字证书服务系统，六家CA厂家所办数字证书，供应商需自行办理，办理完成后需在兰州新区一体化系统中进行用户绑定（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应尽早完成以上工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影响参与后续采购活动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3. 本项目选择不见面方式开标需明确以下几点：供应商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及需音视频设备，操作系统为Windows8、Windows10或Windows11，IE浏览器版本为IE11及以上版本，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访问；

4. 供应商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登录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下载的投标客户端编制生成的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启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 供应商须在招标公告期限内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ansu.gov.cn/>)”，点击“我要投标”进行投标登记；供应商在进行投标登记后，打开经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下载的“投标客户端”选择参与的项目，点击“标书应答”进行标书编制，标书逐条应答完毕对“标书、投标报价表”进行CA盖章，并对标书加密。供应商制作完标书后，登录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在“交易执行”模块上传加密后的投标文件。开标前30分钟，供应商登录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



体化平台，点击交易执行—新供应商开标大厅—今日开标，进入待开标系统进行确认投标人信息等待开标；

以上具体操作要求及流程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

①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地址:兰州新区中川商务中心 1 号楼 11 楼

联系方式:0931-82593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兰州新区城投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新区黄河大道瑞岭雅苑 44#楼

联系方式:181942244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丹

电话: 18009403614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前附表及须知



本表关于竞争性磋商的具体要求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名称	兰州新区监管企业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项目
	采购预算	185.00 万元，其中，第一包 46 万元，第二包 43 万元，第三包 46 万元，第四包 50 万元。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金额
	公告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服务网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2	采购人	名称：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地址：兰州新区中川商务中心 1 号楼 11 楼 联系人：孙利红 联系电话：0931-825934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兰州新区城投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新区黄河大道瑞岭雅苑44#楼 联系人：陈丹 联系电话：18009403614 电子邮箱：981876093@qq.com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



		<p>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p> <p>(4)法定代表人委托函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p> <p>(5)信用记录：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本项目发布公告后以上两个网站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p> <p>(6) 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p> <p>(7) 第一包供应商必须持有证券资质，能够出具符合发债要求的审计报告。</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5	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6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 样品检测报告：（<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标准。
7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8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信息安全认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强制类）认证证书的产品。
9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p>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详见评标办法。</p> <p><input type="checkbox"/>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p> <p>√本项目不适用。</p>
1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p>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详见评标办法。</p> <p><input type="checkbox"/>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p> <p>√本项目不适用。</p>
11	答疑会	不组织
12	供应商产生方法	<p>√公告</p> <p><input type="checkbox"/>供应商库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专家和采购人推荐</p>
13	采购进口产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 _____</p>
14	采购标的及所属行业信息	<p>标的： 详见项目采购需求</p> <p>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p> <p>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5%~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为： <u>20</u> %。</p>



		<p>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u> </u>%。</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u> </u></p>
15	支持监狱企业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u> 20 </u>%。</p>
1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p>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依照小微企业标准享受价格扣除。</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扶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p>
17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18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19	参加竞争性磋商时应提供的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及磋商文件中规定需要提交的资料。
20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磋商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p>
22	竞争性磋商语言	中文
23	响应有效期	90 天
24	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开标后，将正本和副本一并密封装订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兰州新区黄河大道瑞岭雅苑 44#楼 604 室)。
25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p>截止时间：<u> 2025 </u>年<u> 01 </u>月<u> 21 </u>日<u> 09 </u>时<u> 00 </u>分(北京时间)</p> <p>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州新区分中心一楼谈判室（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p>



26	开启时间及地点	开启时间：2025年01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州新区分中心一楼谈判室(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27	交货或提供服务的地点、服务期限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要求开始进场进行服务工作，具体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1年，本次财务决算审计工作于2025年3月15日前完成。因不可抗因素致使审计工作未按期完成，经与甲方沟通后可适当延长完成时限。
28	支付方式及时间	合同签订后首次支付合同总价的20%；待项目成果完成并交付买方使用并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80%。
2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30	磋商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专家组成，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	招标代理服务收取标准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中服务招标类型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及代理协议规定标准，由成交人支付招标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2.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32	资格审查	根据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兰新财发(2022)112号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函，不再需要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
33	网上下载标书须知	社会公众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下载招标文件。(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 v2.0 电子版操作说明”)，下载标书的网站：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
34	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	1. 投标人须提前准备好网络及软硬件设施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



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8、Win10 或 Win11，安装好谷歌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

2. 供应商报名：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供应商)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jy.gansu.gov.cn/)、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服务网(https://gcycloud.cn/gp-auth-center/login?origin=oauth)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并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3. 完成“我要投标”的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服务网，下载“投标文件客户端”、登录之后选择项目，点击“标书应答”，进入标书应答界面。按照应答界面提示进行投标文件制作，供应商制作完标书后，使用 CA 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

4.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供应商进入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系统后，点击“交易执行 → 应标 → 项目投标 → 已参与项目 → 投标文件管理”选择相应的项目包，点击“上传标书”进行投标文件上传，找到制作标书时保存投标文件的路径，将相对应的加密投标文件(标书文件)进行上传，已经上传的投标文件在项目开标之前可以撤销。点击“撤销标书”，即可完成标书撤销操作。(文件解密后无法撤回)

5. 开标前 30 分钟，供应商登录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系统，点击交易执行-开标-新供应商开标大厅-今日开标，供应商进入待开标项目，进行签到，确认投标人信息。(注：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中确认开标后投标人将无法签到，视为放弃投标。)确认开标开始采购代理机构设置解密时限，供应商插入 CA 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设置供应商签名时限，供应商在时限内进行签名。

6. 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后开始唱标，唱标结束后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并核对无误后插入 CA 进行签字确认，开标记录系统会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并保存到系统中，开标结束。



		<p>7. 中标公示：供应商可在甘肃政府采购网（www.ccgp-gansu.gov.cn/）、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jy.gansu.gov.cn）、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服务网（https://lzxq.gcycloud.cn）上查看，若中标，供应商可进入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系统后，点击“交易执行 → 应标 → 项目投标 → 已参与项目 → “投标结果查询理”，下载中标通知书。</p> <p>8. 在线质疑：如果对开标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线下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答；如果还不满意，可线下联系监管部门处理。</p> <p>9. 评标过程中如果项目需要询标、演示讲解，评标组织人员可以邀请投标人代表加入评标视频会议。</p>
35	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服务网技术支持	咨询电话 19958500895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兰州新区城投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磋商小组”系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标准、评审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标准、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6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

2.8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9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10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具备“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的基本条件。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3) 采购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分公司投标的（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



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内容。

(8) 若本项目或本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 若本项目或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联合体或分包形式的中小企业承担部分合同金额应达到投标须知前附表写明的比例，不能达到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6. 联合体形式（本次不接受）

6.1 除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须知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须知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须知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8.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查询。

8.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8.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须知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4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8.4.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8.4.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8.4.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8.4.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8.4.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8.5 小微企业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兰新财发〔2022〕184号）的相关规定；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提供协议复印件）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9. 供应商信用记录

9.1 采购单位将在开标前两天至投标截止后两小时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9.2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三万元以上（含三万）罚款金额视为较大数额罚款），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4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单位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单位查询结果为准，采购单位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前附表及须知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10.2 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书面形式出具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本须知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竞争性磋商的时间、地点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和竞争性磋商的时间、地点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本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在本须知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小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字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
- (2) 响应文件评审索引表
- (3) 价格部分
- (4) 商务部分
- (5) 技术服务部分
- (6) 其他部分

14.2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磋商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供应商在本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相应文件中相应表格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须知的有关要求。

15.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商务和所有技术服务要求均必须满足的前提下，供应商可进行两轮报价。

15.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价。



16. 供应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7. 磋商保证金（本次不收取）

17.1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形式及金额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项目有分包的须按标包分别进行缴纳，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7.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在开标结束后将响应文件纸质文件 1 正 2 副，电子文档 1 份（U 盘 1 份）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若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有不一致的内容，以上传至开标系统中的电子版文件为准。



19.2 电子文档为 PDF 格式，且保证电子文档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3 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须与上传至开标系统中的文件一致，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19.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9.5 响应文件纸质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有分标包的须注明第几包。

19.6 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9.7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并在封面标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供应商名称、竞争性磋商日期。

四、响应文件的封装和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具体以网上开标系统要求执行）

供应商须在磋商公告期限内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ansu.gov.cn/>)”，点击“我要投标”进行投标登记；供应商在进行投标登记后，打开经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下载的“投标客户端”选择参与的项目，点击“标书应答”进行标书编制，标书逐条应答完毕对“标书、投标报价表”进行 CA 盖章，并对标书加密。供应商制作完标书后，登录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在“交易执行”模块上传加密后的投标文件。开标前 30 分钟，供应商登录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点击交易执行—新供应商开标大厅—今日开标，进入待开标系统进行确认投标人信息等待开标。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凡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须在开标后将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及 1 份电子版（U 盘）文件，内容须与最终上传固化的投标文件一致，若不一致，以上传至系统电子版响应文件为准。）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处存档（邮寄地点：兰州新区黄河大道瑞岭雅苑 44 号楼），并及时登录网上开标系统参与开标活动。

21.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电子加密文件上传至指定开评标系统网址。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以下内容本次不适用，具体以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执行。）



2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2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22.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22.5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竞争性磋商

23. 竞争性磋商要求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

23.2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报价将不予开封。

24. 竞争性磋商小组组建及工作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财综[2014]9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4.2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4.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4.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特殊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5. 竞争性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5.1 从开始竞争性磋商，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有关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竞争性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5.2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26.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6.1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合格，磋商保证金是否足额、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6.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6.3 在详细磋商响应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4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6.5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性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报价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

26.6 采购人只对对在初审中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的详细商务和技术评审。

26.7 结合节能环保产品报价占总项目的比例，给予相应的加分。

27.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期间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或答疑，有关澄清或答疑要求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8. 合同授予标准

买方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的履行合同义务合理报价的供应商。

29.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询问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31.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事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评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其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磋商文件之日。

32.2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32.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32.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事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 (5)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2.7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供应商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对于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暂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3.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最终得分高低排定名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汇总后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

34. 定标程序

34.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4.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也可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

34.4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34.5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 1 天，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4.6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4.7 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时，应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一并公开。

34.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35. 成交通知书

3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5.3 成交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和合同的组成部分。

36.3 成交人如未能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和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撤销其成交通知书，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36.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磋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5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36.6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财政监管部门备案。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6.7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37. 履约保证金(本次不要求)

37.1 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7.2 除37.1规定的情形外,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人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7.3 如果成交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8. 履行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9. 合同分包、转包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如采购发现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并追究成交人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本项目未规定分包的,成交人不得分包。

40.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40.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40.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40.3 投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41. 废标

41.1 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上进行公告。

42. 串标的判断标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3. 投标人违法行为规定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44. 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

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45. 招标代理服务费

45.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中服务招标类型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及代理协议规定的标准，由成交人支付招标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5.2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根据本次财务决算审计的内容，共分为4个包，其中：第一包负责城投集团财务决算审计；第二包负责金控、市政及石化集团财务决算审计；第三包负责科文旅及农投集团财务决算审计；第四包负责商投、水务、能投集团财务决算审计及上述所有公司的工资专项审计，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

（一）审计的主要内容

2024年度审计工作主要内容监管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和工资总额专项审计两部分组成。此次审计对象为新区9家监管企业，包括其各级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实际履行股东（出资人）权利的各公司，审计重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对各监管企业合并及非合并范围内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合并及单户)财务决算报表中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损失情况表、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会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对财务决算报表中的其他指标数据(指财务决算报表中除上述五张报表以外的其他附表)按有关规定进行复核并做专项说明。

2. 对各监管企业的财务决算专项说明，主要包括期初重大调整事项、非经营性损益、政府补助情况、高风险业务、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资产损失管理、企业对外借款等事项进行审计，并出具财务决算专项说明审计报告。

3. 协助经审计的监管企业及其下属各级子企业填报国资委统计报表及财政厅财务决算报表。

4. 对在审计过程中发现企业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以及会计处理、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进行测评，对可能导致被审计单位会计报表发生重大错报或者漏报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问题的出具管理建议书。

5. 围绕监管企业融资资产、资金运行轨迹，重点对各集团2024年融资规模、融资成本、融资资金管理、“三重一大”制度执行以及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审计。

6. 加强固定资产折旧审计工作，反映企业所采用折旧方法的合规性，已登记入账资产计价的真实性以及应计提资产折旧额的准确性，对企业经营性风险做出总体测评。

7. 对监管企业2024年工资总额执行情况、内部分配情况、职工工资收入及福利待遇发放情况进行审计。



8. 根据《关于深化市属重点国有企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参照市级做法，聚焦十个方面 38 项重点问题进行治理，协助完成相关工作。

9. 其他需单独说明事项。

（二）企业的责任

在审计工作过程中，企业应当为会计师事务所开展财务决算审计、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协助，不得干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的审计业务，以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客观、公正。

（三）中介机构的责任

承担新区监管企业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以及其他职业规范，并按照会计准则和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统一工作要求，对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实施审计。在审计过程中，会计师事务所应与企业加强审计信息沟通，对企业存有异议的审计意见或审计结论、严重影响审计结果的事项以及重大违法违规和财务风险情况等事项，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通过即时汇报、专题汇报、提交专项说明等方式及时反馈至新区财政局（国资局）。会计师事务所应接受新区财政局（国资局）和被审计单位监督，注意工作纪律，保守相关的商业机密，不得将审计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向新区财政局（国资局）提交的内容主要包括审计报告、管理建议书、审计事项说明书（含审计主要内容单独说明事项）。

（四）审计结果报送质量要求

成交会计师事务所必须在企业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规定上报时间前完成审计等业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对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出具的审计意见应准确恰当，审计结论与审计证据对应关系应适当、严密，信息披露应全面完整。新区财政局（国资局）根据检查工作需要，要求事务所提供审计工作底稿时，应当积极给予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拖沓等。

原则上成交事务所须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前将审计报告反馈至各监管企业，各监管企业确认无误后须在 2025 年 3 月 15 日前，上报新区财政局（国资局）。

其他未尽事项按相关文件规定办理。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或邀请有关专业方面的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竞争性磋商内容

竞争性磋商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包括澄清、答疑等）、服务、报价、推荐成交人等。

3. 资格审查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将资格证明文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

4. 实质性响应

4.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4.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竞争性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5. 澄清

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 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符合性审查

6.1 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不满足本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6.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其响应无效：

- (1) 响应文件的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
- (3) 不接受经修正的报价；
-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本次不收取）；
- (6)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7) 报价超过预算价或者最高限价的；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2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3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 竞争性磋商程序

7.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7.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对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7.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对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8. 磋商

8.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2 在磋商期间，响应文件中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资质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投标；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



或说明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服务内容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8.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对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9.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

9.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只有初审（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综合打分排序，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

9.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兰新财发〔2022〕184号）的相关规定；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

9.3 评标委员会将以磋商文件要求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技术服务、商务部分内容进行综合评分，三项总和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总分，得分最高者为拟成交单位。

9.4 评分细则

评审办法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价格部分 (20分)	价格得分 (20分)	<p>供应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p> <p>注：具体按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p>	



		<p>【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兰新财发〔2022〕184号）的相关规定执行。</p>	
商务部分 (15分)	业绩情况 (5分)	<p>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年至今）同类项目，从事财务决算审计工作或经济责任审计或改制审计的工作经验，以业绩合同或业主评价意见或中标通知书等为依据，每提供一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p>	
	人员配置 (5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至少配备2名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人员，每增加1人得1分，最多得5分。须提供人员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处罚惩戒 (5分)	<p>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惩戒的得5分。受到任意一次处罚或惩戒的得2分，受到任意二次及以上处罚或惩戒的不得分。</p> <p>注：上述信息以财政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注册会计师协会等部门网站或内部通报文件为准，各投标人应主动、准确、详实查询本机构及人员处罚惩戒情况后，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应说明投标人查询过程、查询情况和结果，否则不得分。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评审后对中标人处罚惩戒情况进行一一核实，如有虚假隐瞒的，一经发现将取消中标资格。</p>	
技术部分 (65分)	服务方案 (45分)	<p>1. 服务方案内容合理程度（20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方案、计划流程、审计的重点难点、人员配备及分工、完成时限、审计结果的核对等）优劣进行评价，方案结构内容全面合理，规范且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0分；方案结构内容全面合理，规范且可操作性强，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6分；方案结构内容基本全面合理，规范且可操作性较强，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2分；方案结构内容较全面合理但内容有欠缺的，规范且可操作性较强，较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8分；方案结构内容欠缺，不全面，规范性差，且有漏项不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审计人员综合能力（10分）</p> <p>拟提供人员配置中具有正高级职称者，每提供1人得1分，最多得3分；每提供1名副高级职称者得1分，最多得2分；具有中级职称人员，每提</p>	



	<p>供 1 名得 1 分，最多得 5 分。</p> <p>（提供相关人员职称证及最近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 提供能按照相关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及财务审计规定的要求对项目进行审计服务的保障措施及承诺，包括按期完成并确保最终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中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有效性等措施，措施内容全面完整且完全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15 分；措施内容全面完整且基本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12 分；措施内容较全面但有欠缺且基本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8 分；措施内容有欠缺且不完全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5 分；措施内容不全面且有漏项，不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应急服务措施（10 分）	<p>针对本项目拟定应急服务预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前期资料缺失、过程数据的丢失、处理解决问题的措施等），预案措施内容全面，完全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10 分；预案措施内容全面，基本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8 分；预案措施内容较全面但有欠缺，较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6 分；预案措施内容有欠缺，不完全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2 分；预案措施内容不全面有漏项且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合理化建议（5 分）	<p>结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国企审计管理建议，每有一条合理化建议加 1 分，最多加至 5 分。</p>	
保密措施（5 分）	<p>包括制定保密制度、人员保密培训方案、物理安全、技术安全、应急响应等，以上内容全面、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5 分，每缺一项或与本项目不相符扣 1 分，扣完为止。</p>	

10. 推荐成交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1. 确定成交人

1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采购



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12. 竞争性磋商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3. 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竞争性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 保密及串通行为

14.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14.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4.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竞争性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16. 成交信息的公布

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服务网上公布。

17. 成交通知

17.1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8. 履约担保（本次不要求）

18.1 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18.2 成交人没有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19. 签订合同

19.1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19.2 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9.3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19.4 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20. 其他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要求执行。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包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	41
二、 响应文件评审索引表.....	42
三、 价格部分.....	43
四、 商务部分.....	54
五、 技术服务部分.....	58
六、 其他部分.....	59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响应文件评审索引表

(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的内容将重要内容填写在此表中，方便专家查找)

响应文件的重要内容	是否有	响应文件页码
评审索引表		第 页—第 页
磋商保证金（本次不收取）		
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有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磋商函		
报价一览表		
技术服务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		

注：1. 此表内容不仅限于上述内容，供应商根据评分办法自行填写重要内容，目的是便于专家在评标时方便、快捷、准确找到相关资料。

2. 重要内容与对应的页码一定要一一对应，准确填写，由于填写错误影响评标的后果自负。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包号：_____

报价币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万元）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项目服务管理、人员配置、保险、工器具、培训、税费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所有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三)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报价币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注：本次报价应是所有产品的总金额，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的一切费用。供应商报价时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可调整表格。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声明函



致：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贵方 2025 年__月__日（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公告，本签字人（授权代表）愿意参加报价，愿意参加磋商报价，并声明提供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五) 资格证明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承诺函格式

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坚决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关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 第一包供应商必须持有证券资质，能够出具符合发债要求的审计报告。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供应商名称) 任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参加的不提供此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

8. 中小企业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

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0. 监狱企业证明



监狱企业证明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服务人员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 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总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请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四) 提交的其他文件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五、技术服务部分



（一）技术服务应答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采购需求中技术、服务的实质性条款应答情况					
品目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技术服务方案或实施方案

（三）培训计划（如有）

（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六、其他部分

- (一)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 (二)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三)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格式
- (四) 投标应答承诺书



（一）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格式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致：兰州新区城投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兰州新区监管企业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项目的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报价后不再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兰州新区城投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兰州新区监管企业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项目的响应文件，项目编号为：_____，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磋商过程中（包括评标、成交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报价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成交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格式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致：兰州新区城投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本次采购经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协商，兰州新区监管企业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或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由成交人支付。若我单位成交，将按代理协议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投标应答承诺书

致：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 (2)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 (3)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各种证书证件及资料均无弄虚作假；
-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5)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按相关规定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服务合同

(备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合同签订时须注明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兰州新区监管企业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项目
项目编号：CTJL-2025-ZB-001
甲方：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兰州新区城投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一、合同协议书



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甲方）为一方和_____（乙方）为另一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乙方负责开展兰州新区监管企业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项目审计服务工作。

1. 服务项目概况

1.1 服务项目名称：兰州新区监管企业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项目

1.2 服务项目地点：兰州新区

1.3 服务项目内容：根据本次财务决算审计的内容，共分为 4 个包，其中：第一包负责城投集团的财务决算审计；第二包负责市政集团、金控集团、石化集团财务决算审计；第三包负责农投集团、科文旅集团财务决算审计；第四包负责商投集团、水投集团、能投集团财务决算审计及上述所有公司的工资专项审计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

（一）审计的主要内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主要内容为监管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和工资总额专项审计两部分组成。此次审计对象为新区 9 家监管企业，包括其各级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实际履行股东（出资人）权利的各公司，审计重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对各监管企业合并及非合并范围内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合并及单户）财务决算报表中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损失情况表、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会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对财务决算报表中的其他指标数据（指财务决算报表中除上述五张报表以外的其他附表）按有关规定进行复核并做专项说明。

2. 对各监管企业的财务决算专项说明，主要包括期初重大调整事项、非经营性损益、政府补助情况、高风险业务、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资产损失管理、企业对外借款等事项进行审计，并出具财务决算专项说明审计报告。

3. 协助经审计的监管企业及其下属各级子企业填报国资委统计报表及财政厅财务决算报表。



4. 对在审计过程中发现企业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以及会计处理、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进行测评，对可能导致被审计单位会计报表发生重大错报或者漏报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问题的出具管理建议书。

5. 围绕监管企业融资资产、资金运行轨迹，重点对各集团 2024 年融资规模、融资成本、融资资金管理、“三重一大”制度执行以及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审计。

6. 加强固定资产折旧审计工作，反映企业所采用折旧方法的合规性，已登记入账资产计价的真实性以及应计提资产折旧额的准确性，对企业经营性风险做出总体测评。

7. 对监管企业 2024 年工资总额执行情况、内部分配情况、职工工资收入及福利待遇发放情况进行审计。

8. 根据《关于深化市属重点国有企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参照市级做法，聚焦十个方面 38 项重点问题进行治理，协助完成相关工作。

9. 其他需单独说明事项。

（二）企业的责任

在审计工作过程中，企业应当为会计师事务所开展财务决算审计、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协助，不得干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的审计业务，以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客观、公正。

（三）中介机构的责任

承担新区监管企业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以及其他职业规范，并按照会计准则和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统一工作要求，对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实施审计。在审计过程中，会计师事务所应与企业加强审计信息沟通，对企业存有异议的审计意见或审计结论、严重影响审计结果的事项以及重大违法违规和财务风险情况等事项，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通过即时汇报、专题汇报、提交专项说明等方式及时反馈至新区财政局（国资局）。会计师事务所应接受新区财政局（国资局）和被审计单位监督，注意工作纪律，保守相关的商业机密，不得将审计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向新区财政局（国资局）提交的内容主要包括审计报告、管理建议书、审计事项说明书（含审计主要内容单独说明事项）。

（四）审计结果报送质量要求



成交会计师事务所必须在企业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规定上报时间前完成审计等业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对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出具的审计意见应准确恰当,审计结论与审计证据对应关系应适当、严密,信息披露应全面完整。新区财政局(国资局)根据检查工作需要,要求事务所提供审计工作底稿时,应当积极给予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拖沓等。

原则上成交事务所须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前将审计报告反馈至各监管企业,各监管企业确认无误后须在 2025 年 3 月 15 日前,上报新区财政局(国资局)。

其他未尽事项按相关文件规定办理。

2. 合同金额

合同的含税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该价款为合同总价款,包含但不限于管理费、人工费、税费、审计费用等服务过程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3.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首次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待项目成果完成交付使用并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

4. 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 1 年,本次财务决算审计工作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因不可抗因素致使审计工作未按期完成,经与甲方沟通后可适当延长完成时限。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甲方（公章）：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地址：兰州新区中川商务中心 1 号楼 11 楼 电话： 联系人：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采购代理机构：兰州新区城投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新区黄河大道瑞岭雅苑 44#楼 日期： 年 月 日	

二、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序号	内容
1	甲方信息： 名称： <u>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u> 地址： <u>兰州新区中川商务中心1号楼11楼</u>
2	乙方信息：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3	项目现场：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首次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待项目成果完成交付使用并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法），由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
5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6	履约保证金形式：无
7	履约保证金期限：无



三、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服务内容

开展兰州新区监管企业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项目工作。

第二条 双方职责及义务

2.1 甲方职责及义务

1. 按照乙方的要求，甲方为乙方提供涉及兰州新区监管企业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项目工作的相关基础信息资料，并配合乙方做好相关资料收集及协调等工作。

2. 根据兰州新区监管企业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项目工作的需要，组织相关人员与乙方共同组成兰州新区监管企业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项目工作组，并安排对应部门专人负责衔接工作，对乙方需要甲方明确的问题，需要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逾期乙方可以认为甲方已经认可。

3. 按照工作计划时间及时组织人员对兰州新区监管企业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项目工作相关成果进行审查、核对、论证确认，并书面返回意见。

4. 变更计划及工作日程时，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5. 对乙方的服务流程、方法及成果进行保密，不得在乙方同行等范围以外泄露。

6. 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2.2 乙方职责及义务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组织相关人员成立工作组对受托的项目进行调查、研究、资料收集、制定服务方案等工作。

2、乙方完成项目前期工作、资料收集等准备工作后，根据兰州新区监管企业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项目工作要求给甲方提供工作大纲及相关资料并经甲方签字认可后，乙方正式开始进行项目的服务工作。在实际服务过程中乙方可根据需要对工作大纲适当进行调整。

3、定期向甲方汇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征求甲方对受托项目的意见。对不明确的问题，应书面向甲方请示。

4、确保服务成果符合甲方实际与要求，并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满足内容及深度要求。

5、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服务工作，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责或甲方要求的所有商业秘密进行保密，不得对外交流，不得公开，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条 违约责任

3.1 甲方违约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付款要求付款，逾期超过 20 天，乙方书面通知甲方，从第 21 天开始乙方有权向甲方每天按实欠金额的 3%加收滞纳金，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 30 日以上，乙方有权暂停开展下阶段工作，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本合同约定实际服务期间内服务费用总额 5%的违约金。

3.2 乙方违约

(1) 由于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现行国家规程、规范的要求，乙方应负责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相应规程规范的要求。

(2) 乙方除遇战争、不可抗力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特殊原因外，没有按约定完成服务工作，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即扣减应收本合同总费用的 10%。

3.3 其他

如因其他原因（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工作返工、停工、窝工，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消耗并经双方认可的工作量增付经费，此类情况经双方协商后顺延服务成果提交时间。

第四条 合同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下列情况，予以变更或终止：

4.1 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

4.2 国家宏观政策的重大调整。

4.3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明确表示或以严重延误工期等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4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提出申请要求变更或终止合同，经双方协商书面同意后可对本合同进行更改或终止。

4.5 合同终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的费用，乙方将已取得的资料结果移交给甲方。

第五条 争端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或纠纷、或因合同违约、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或损害赔偿，双方应事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可请有关中介机构或上级主管部门（单位）调解，调解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第六条 安全和环境保护

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均应重视对其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各自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对其人员伤亡或财产遭受损失时各自应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



6.2 双方均应收集相应的国家及地方颁发的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并在工作过程，特别是现场作业中严格遵守。

第七条 其他

7.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完成所有规定职责后自行终止。

7.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7.3 甲方对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时产生的所有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拥有所有权，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使用。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将所有与甲方相关的数据按双方协商的形式交付甲方。

7.4 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规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为国家规定的相关目录的产品。

7.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7.6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体按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服务网系统要求执行。